债券简称：23 扬子 Y1　　债券代码：240247.SH

债券简称：24 扬子 Y2　　债券代码：242059.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 O 二五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当期利率（%）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240247.SH	23 扬子 Y1	3+N	2023/11/20	-	2026/11/20	8.10	3.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2059.SH	24 扬子 Y2	5+N	2024/12/12	-	2029/12/12	15.00	2.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5人，由监事会主席、2名专职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因江北新区管委会尚未委派，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均未到位。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新公司章程，经有权机构决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如下：

刘玉，女，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招标师。曾任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处科员、高新总公司建设部、成本控制部专员，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工程交易监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建设工程管理办主任。

刘妙雄，男，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委宣传部舆情（调研）处副处长，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协调处处长，南京市委宣

传部志愿者工作处处长，南京市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电影市场处）处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曹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为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南京市浦口区商务局、南京市浦口区拆管中心、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办事处、中交投资南京公司、南京中建东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国资集团、南京新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机关、国有公司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3 扬子 Y1、24 扬子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扬子Y1、24扬子Y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八年 一 月 二一日